

法規名稱	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彈性薪資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0/31
制定單位	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執行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彈性薪資辦法細則

第一條 本校執行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，為獎勵特殊優秀教師為校辛勞付出，特訂定此辦法。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，其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面向之績效，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，得獲彈性薪資。以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執行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之編制內教師（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）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核定補助本校額度，依規定編列彈性薪資金額，採總額預算制。

第四條 核給期程：依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核定補助期程，至多核給一年為限，於每年年底一次發放為原則，逐年審查。

第五條 彈性薪資審核機制：每年審查一次，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。初審由高教深耕辦公室辦理，審查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各類別申請者之資格條件符合情形。複審由校長召集組成審查小組，副校長為小組當然委員，確認資格條件正確與否及核定獲獎名單與獎勵金額。

第六條 彈性薪資額度及名額：依預算總額進行分配。彈性薪資分為三項：分別為「激勵」、「績優」、與「榮譽」獎勵。教學類激勵獎金每人至多領取二件，激勵與績優擇優至多選擇領取三件。

一、激勵：

(一) 額度：核給點數 4000-5000 點/件。

1. 教學類：4000 點/件。
2. 服務類：5000 點/件。

(二) 名額：獲獎員額數將參照當年度計畫方案數，依據審查小組評議，計畫執行年度目標達 90% 以上者始得獲獎。

二、績優：執行績效獲審查小組評比為成績優異者。

(一) 額度：核給點數 3000-6000 點/件。

1. 教學類：5000 點/件。
2. 研究類：3000 點/件。
3. 服務類：6000 點/件。

(二) 名額：

1. 教學類：獲獎員額數將參照當年度計畫方案數，依據審查小組評議，表現成績前三分之一者（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）。

法規名稱	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彈性薪資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0/31
制定單位	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2. 研究類:本校教師獲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獎助，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成效良好者優先。獲獎員額數以五名為限。
3. 服務類：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行政服務績效優良者，獲獎員額數以十名為限。

三、榮譽獎勵：

(一) 額度：核給點數 3000 點/件。

(二) 名額：

1. 教師特殊優秀表現：教師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並參與或帶領學生參與國家級部會（例如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等）機構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獎者，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七條 前項所獲獎勵之行動方案，實際獎勵人數依該行動方案計畫主持人總數而定，如有多位共同計畫主持人，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彈性薪資（如有小數點，採無條件捨去法）。獲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副教授以下職級佔獲獎勵總人數之比率至少為 15%。

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於獎勵期間離職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自評未通過者，不得領取獎勵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無

※修正記錄：